

# 校舍管理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为规范学校校舍使用、维护、检修、管护工作，保障教学楼、宿舍楼、功能室、围墙、附属设施等校舍建筑安全稳固、完好达标，消除房屋结构、设施老化、破损脱落等安全隐患，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人身安全，依据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二、管理职责

1. **总务处（主管部门）**：负责全校校舍统一管理、日常巡查、维修养护、隐患排查、修缮施工、台账建立、资料归档，是校舍安全管理责任部门。
2. **各科室、班主任**：负责本室、本班校舍及附属设施日常管护、自查自纠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3. **全体师生**：自觉爱护校舍建筑及设施，规范使用，杜绝损坏、私改、私拆行为。

## 三、校舍日常管护规范

4. 校舍建筑实行**分区管理、责任到人**，各类教室、办公室、功能室、楼道、楼梯、屋面、围墙、附属设施明确管护责任人。
5. 严禁私自拆卸、改装墙体、门窗、锁具、护栏、水电设施、吊顶、墙面装饰等校舍设备。
6. 严禁在墙体、梁柱、门窗乱涂乱画、乱钉乱挂、私自打孔，严禁撞击、攀爬、摇晃护栏、窗台、墙体结构。
7. 严禁在楼道、屋面、窗台堆放重物、积水、杂物，严禁学生攀爬外墙、窗台、护栏。
8. 保持校舍内外整洁、通道畅通，楼梯、走廊、安全出口无杂物堆积、无堵塞现象。

## 四、校舍安全检查制度

9. **日常巡查**：总务处每日巡查校舍墙体、屋顶、天花板、地面、楼梯、护栏、门窗、围墙有无裂缝、脱落、松动、渗水、变形等隐患。
10. **每周排查**：对功能室、厕所、走廊、楼梯扶手、室外墙体、外墙瓷砖、宣传栏、围墙进行全覆盖排查。
11. **月度大检查**：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织全面校舍安全排查，重点检查结构安全、防水排水、建筑附属设施稳固情况。
12. **重点时段检查**：开学前、汛期、暴雨、大风、暴雪、地震前后必须开展专项校舍安全排查，严防坍塌、脱落、坠物事故。

## 五、维修与隐患整改制度

13. 发现墙体裂缝、墙皮脱落、吊顶松动、门窗损坏、护栏松动、地面破损、屋面漏水、围墙倾斜等隐患，立即登记、设立警示、停用危险区域，及时组织维修。
14. 校舍维修施工必须规范管理，设置围挡、警示标识，避开师生活动高峰，杜绝施工安全事故。

15. 所有校舍隐患实行**排查、登记、整改、复查、销号**闭环管理，台账完整、有据可查。

## **六、校舍使用管理**

16. 校舍用房统一由学校调配使用，任何科室、班级、个人不得私自调换、占用、改造校舍功能。

17. 教室、办公室、功能室放学后及时关门、关窗、断电，做好防雨、防风、防盗、防损坏管护。

18. 严禁超负荷堆放物品、严禁私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。

## **七、外墙及高空附属设施管理**

19. 定期检查外墙瓷砖、外墙涂料、广告牌、宣传栏、雨棚、晾衣架、空调外机等高空设施稳固情况，严防高空坠物。

20. 大风、暴雨天气前重点排查高空附属设施，发现松动立即加固或拆除。

## **八、责任追究**

21. 师生人为损坏校舍建筑及设施的，照价赔偿并进行批评教育。

22. 管护人员巡查不力、漏报隐患、拖延整改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，依规追责问责。

23. 因私自改造、损坏校舍设施造成安全问题的，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## **九、附则**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总务处、安全办负责解释与落实。